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雙邊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機構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 王德威處長
吳宜倫科長
王怡方視察

派赴國家： 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 103 年 12 月 3 至 5 日

報告日期： 104 年 02 月 11 日

摘要

隨著數位化和通訊傳播匯流的發展，傳統上採垂直立法的通訊、傳播分流管制模式受到許多挑戰，為因應數位匯流，本會近年來持續進行電信、廣電法規之檢討及各修正草案作業，並研擬匯流監理架構，朝向水平監理的法規架構修正。由於馬來西亞早在 1998 年即完成通訊與傳播匯流立法，累積許多匯流法規之運作以及執行經驗，爰安排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與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CMC)進行雙邊交流會議，了解其通傳暨多媒體法的運作、監理架構以及轉換經驗，並於同一天參訪該國 Hypp TV 及 Astro 兩家業者。實地參訪後，發現馬來西亞通傳暨多媒體法中仍保留通訊及傳播分開監理，並非全面匯流，另外馬來西亞屬英美法系，與我國為成文法系不同，許多做法僅能參考無法複製；但在法規轉換經驗，以及如配套水平監理的會計分離制度等方面，仍然有可借鏡之處。

此次交流首要感謝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的大力協助，透過其居中聯繫，得以參訪該國兩家最具規模的付費電視業者，尤其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全程安排當地交通以及隨行人員陪同我們參訪兩家業者，讓我們相當有效率地在一天完成所有行程，也增加雙方的友誼。另外駐馬來西亞辦事處的楊希傑秘書，親自接送我們往來機場，並和我們簡介馬來西亞的風土民情、禮儀和應注意事項等，特此一併致謝。

目次

壹、前言.....	4
一、行程安排.....	4
二、交流緣起.....	4
貳、馬來西亞國情及通訊傳播市場現況	5
一、國情簡介	5
二、馬來西亞通訊傳播市場概況	6
參、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1998)簡介	7
一、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	7
二、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1998)簡介	9
肆、交流過程.....	10
一、與 MCMC 進行雙邊交流.....	10
二、參訪 IPTV 業者 Hypp TV.....	15
三、參訪全亞洲衛星廣播電視 ASTRO	17
伍、心得與建議.....	19
附錄 1：MCMC 簡報	20
附錄 2：馬來西亞通訊傳播制度簡介(翻譯資料).....	23

壹、前言

一、 行程安排

- (一) 會議暨參訪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 (二) 目的：參加雙邊會議並參訪通訊傳播相關機構增加兩國交流
- (三) 行程表：

時間	行程
12月3日	0810 臺北(桃園國際機場)出發 1300 抵馬來西亞吉隆坡
12月4日	0930 拜會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 (MCMC) 1100 參訪 Hypp TV 1400 參訪 ASTRO
12月5日	1400 馬來西亞吉隆坡 1900 抵臺北(桃園國際機場)

二、 交流緣起

2013 年本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赴英國倫敦參加國際通訊傳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簡稱 IIC) 舉辦之管制者論壇，與時任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簡稱 MCMC) 主任委員 Dato' Mohamed Sharil Mohamed Tarmizi 有過短暫會晤，由於馬來西亞在亞洲甚至是全世界，都是最早制定並實施通傳匯流法制國家，雙方因此就馬國匯流法實施情形交換意見，囿於時間因素，石主委與 Dato' Mohamed Sharil Mohamed Tarmizi 互約日後在臺北或吉隆坡就匯流法議題暨雙方關心事項進行雙邊諮商。

為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所發生的變化，本會自 2012 年即展開通訊傳播匯流法制調整工作，且已針對「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等 10 項議題進行公開意見徵詢。

在世界各國皆陸續朝向水平監理層級檢討通訊傳播法規的趨勢下，馬國於 1998 年率先完成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 簡稱 CMA) 的整合式單一立法，並於 19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實質進行水平層級管制。為實際瞭解馬國針對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的匯流法規

管制模式之運作，本會爰安排與馬國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CMC)進行雙邊交流會議，並請 MCMC 安排參訪馬國通訊傳播業者，了解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以及主管機關調整管制模式下，對該通訊傳播事業有何種影響，以做為我國通訊傳播修法之借鏡參考。

貳、馬來西亞國情及通訊傳播市場現況

一、國情簡介

馬來西亞於 1963 年由前馬來亞聯合邦、北婆羅洲及沙勞越所組成之聯邦制國家，全國共 13 個州，包括馬來半島 11 州及位於婆羅州北部的沙巴、沙勞越兩州，另有 3 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布城及納閩)，首都吉隆坡，聯邦政府所在地位於布城。馬來西亞國土分為東西兩大部分，之間有南海相隔，西半部北接泰國，南部隔著柔佛海峽與新加坡和印尼接壤；東半部南鄰印尼的加里曼丹，全國面積共 329,845 平方公里，約是臺灣的 9 倍大，氣候屬於熱帶型雨林氣候。

馬來西亞是一高度開放的中大型經濟體，2014 年經濟成長率有 5% 以上，截至 2014 年第 3 季資料，馬來西亞人口共 3019 萬人、700 萬家戶，國內生產毛額(GDP)3125 億美元、平均每人 GDP 為 10500 美元(根據世界銀行 2013 年資料)。

馬來西亞在 1970 年代，是錫和橡膠等原物料出口國，近來轉型朝多面向的經濟發展，在電器、電子零組件、天然氣方面是主要出口國，2000 年至 2008 年經濟成長率維持平均 5.5%，即使 2009 年金融危機後也很快復甦，2010 年至今經濟成長率平均保持 5% 以上。在 1960 年代，馬來西亞生活在貧窮線(每日低於 8.5 美金)以下的家戶接近 50%，2014 年已不到 1%，惟馬來西亞的貧富差距仍然懸殊。

馬來西亞也是一個多種族和宗教的國家，法定宗教為伊斯蘭教，約占 64%，國民享有宗教自由，其他宗教如佛教、印度教、基督教、印度教、道教等；種族方面，50.4% 為馬來族、23.7% 為華人、7.1% 印度裔以及其他族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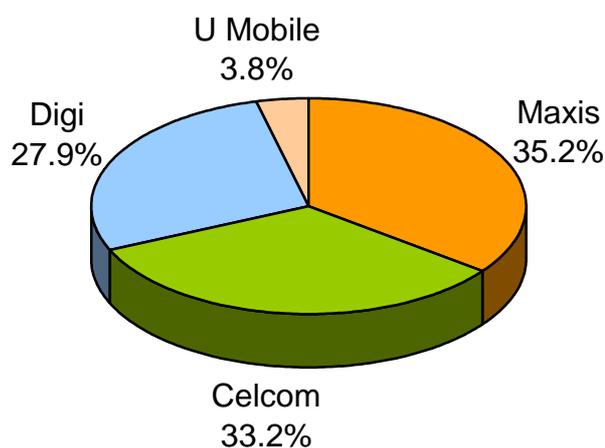
馬來西亞的國家元首稱為「最高元首」，而政府(行政機關)由國會最大黨或聯盟領袖的首相所領導，政治體制沿襲自英國制度。外交方面，馬來西亞是聯合國的一分子，也是環印度洋區域合作聯盟、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

織、大英國協、不結盟運動和伊斯蘭會議組織的成員國，同時也是東南亞國協的創立國之一。

二、馬來西亞通訊傳播市場概況

根據 MCMC 截至 2014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馬來西亞家戶寬頻普及率為 67.8%。通訊方面，提供固網語音及寬頻主要有 3 家業者：馬來西亞電信 (Telekom Malaysia，簡稱 TM)、TT dotcom 及 Maxis，其中 TM 就占了近 9 成的固網市場；行動有 4 家主要業者：Maxis、Celcom、Digi 和 Umobile，其營收占有率如下圖。

行動電話業者營收占有率
(share of revenue)



資料來源：MCMC，Assessment of Dominance in Communications Markets p58，11 July 2014

傳播市場方面，免費無線電視目前有 7 個頻道，無線廣播有超過 25 個電臺。由於地形因素，馬來西亞的付費電視市場以直播衛星為主，最大的業者是 Astro，IPTV 服務業者包括 Telekom Malaysia 經營的 Hypp TV、Fine TV 以及 Astro/Maxis，另外無線電視業者 Media Prima 則提供 OTT 的服務。

參、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1998)簡介

一、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MCMC, 馬來文縮寫為 SKMM) 是通訊傳播暨多媒體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Malaysia, 簡稱 KKMM)的下屬執行單位, 委員由部長任命, 包含 1 名主任委員, 3 名政府代表委員, 2 到 5 名其他代表委員, 目前員工約有 700 多人。

MCMC 主要角色是依據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法(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Act)及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所賦予的權力, 對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進行監理, 也促進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落實政府的國家政策目標、監理包括電信及廣播電視匯流產業以及建立網際網路活動之新監理架構。2001 年依據郵政服務法, MCMC 的角色擴張至監理郵政服務產業, 並依據 1997 年數位簽章法對認證中心(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進行核照。

(一) MCMC 主要功能包含以下：

1. 就有關通訊傳播及多媒體活動之國家政策目標的所有事務提供建議給部長；
2. 落實及執行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之條款；
3. 監理所有未於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中敘明的與通訊傳播及多媒體活動有關之事務；
4. 考慮並提出對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的改革建議；
5. 監督及監測通訊傳播及多媒體活動；
6. 鼓勵並促進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之發展；
7. 鼓勵並促進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之自律；
8. 促進及維持在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所有持照者或獲得授權之人的完整性；
9. 提供各種形式的協助, 並促進涉及通訊傳播及多媒體活動的人員間的協調合作；
10. 落實公報中部長所指定的任何成文法中的任何功能。

(二) MCMC 角色包括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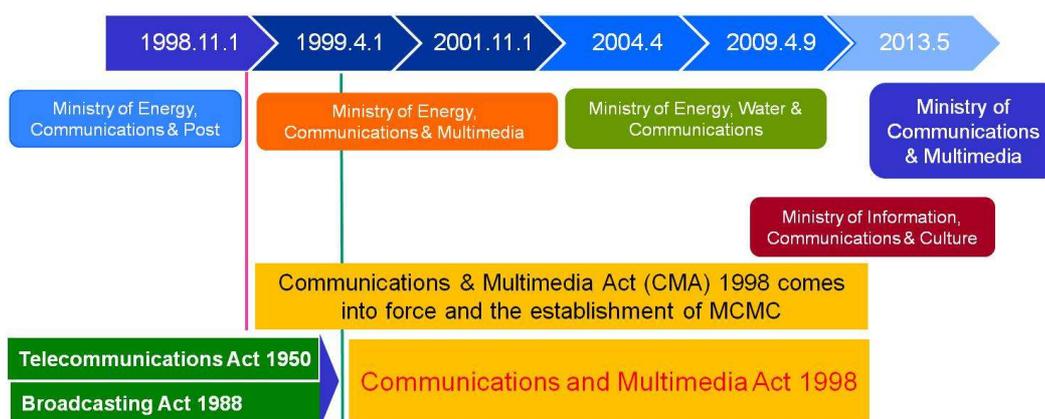
1. 經濟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包含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以及發展和執行接取規範及相關標準。也包括核發執照、執行網路及應用提供者的執照許可條件、確保規則的遵守及效能/服務品質。
2. 技術管制(Technical regulation)—包含有效的頻率頻譜指配、發展和執行技術規範及相關標準，以及管理編碼(numbering)及電子定址(electronic addressing)。
3. 消費者保護(Consumer protection)—強調消費者的賦權，同時確保在爭議解決、服務的可負擔性及可得性等領域有足夠的保護措施。
4. 社會管制(Social regulation)—包含一體兩面的內容發展及內容管制，後者包括禁止攻擊性內容及內容相關議題的公共教育。
5. 郵政管制(Postal regulation)—包含維護郵政服務的提供及促進郵政及快遞市場的競爭。
6. 認證中心管制(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egulation)—包含藉由核照及審計機制管控認證中心的營運，以確保其可信賴度。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MCMC)位於電子城(cyber jaya)的辦公室大樓，也是此次進行雙邊交流的地點。

二、 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1998)簡介

隨著新興匯流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在 1990 年代中旬出現與擴張，馬來西亞在 1998 年採取針對通訊傳播及多媒體產業的匯流法規模式，為使新管制模式生效，頒布了兩項法案：一為整併原有電信法(1950)和廣電法(1988)，開創新產業監理發照架構之 1998 年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簡稱 CMA)，另為創立新監理機關 MCMC 頒布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法(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Act 1998)。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監理與 CMA 沿革示意圖

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共有 11 篇，管轄範圍包涵電信、廣播電視及多媒體，除第 1 篇至第 5 篇為之、管轄及程序性規定，及第 10 篇至第 11 篇為負責、過渡規定外，第 6 篇至第 9 篇區分為經濟管制、技術管制、社會管制及消費者保護等篇。其立法架構以事務管轄為章節主體，將原有電信、廣播電視之規範以歸納方式找出共通的規定。

通訊傳播暨多媒體法將原先的執照制度簡化，並體系化成四大類別：網路設施提供者 (Network facilities providers，簡稱 NFP)，網路服務提供者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簡稱 NSP)，應用服務提供者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簡稱 ASP) 及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 (Content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簡稱 CASP)；除分成以上四大類執照外，再依營業規模及影響程度大小分成個別執照 (individual license，採許可制，管制程度較強) 和類別執照 (class license，採登記制，管制強度較弱)；執照效期分為 5 至 10 年不等。四大執照之定義略述如下：

1. 網路設施提供者 (Network facilities providers, NFP)：發給擁有網路服務所需基礎設施及其元件的提供者，例如地球電臺、固定鏈結(fixed links)、線纜(cables)、衛星中心(hubs)、塔(tower)、涵洞(pits)、管(duct)等。
2. 網路服務提供者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NSP)：發給提供基礎網路連接和頻寬支援各項傳輸服務者。例如寬頻服務、廣電傳輸服務和行動服務等(傳輸及接收)。
3. 應用服務提供者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 ASP)：經由通傳網路提供特定功能給終端使用者。例如語音服務、PSTN 電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行動電話和簡訊等。
4.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 (Content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CASP)：電視、廣播(radio)和付費衛星電視等傳輸視訊內容服務。

表：各類執照張數(2014年第3季)

	個別執照(individual)	類別執照(class)	總數
網路設施提供者(NFP)	143	18	161
網路服務提供者(NSP)	139	19	158
應用服務提供者(ASP)		399	399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CASP)	38	24	62

資料來源：MCMC

肆、交流過程

一、與 MCMC 進行雙邊交流

我方代表：王處長德威、吳科長宜倫及王視察怡方共 3 人。

馬方代表：Nur Sulyna Abdullah(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egal & Secretariat Division)、Stella Jeevmani Navaratham、Norina Yahya、William Lee Kwonghwa、Limhong Tean、Mohammad Faisal Safaruddin 共 6 人。

本次雙邊會議，我方事前已從法律制度相關問題、新舊法規轉換或過渡、確保市場有效競爭等方面準備提問資料，於會面前以電子郵件傳送馬

方，因此馬方在會議進行時依我方提問一一進行回答，有關相關問答情形略述如下：

(一) 有關 CMA 相關問題：

1、我方提問：

- (1) 依 CMA 法，以無線電視(terrestrial free-to-air TV)為例，除取得 CASP 執照，如無線電視自建基礎網路傳輸內容，該事業還須取得哪些執照？貴國是否有僅提供傳輸內容服務網路的電視多頻服務(television multiplex services)提供者，這樣的業者需取得哪些執照？廣播電視在 IPTV 或 OTT 提供內容服務時，是否須另外取得執照？
- (2) 頻率的指配(包括拍賣或投標方式釋出頻率)是否限制哪種執照才可取得？
- (3) NFP 執照是否有區分為供電信用或供廣播電視用？是否有業者同時建置電信及廣播電視之基礎設施？
- (4) 提供網路互連的責任是在 NFP 或 NSP？是否允許 NSP(不自建基礎網路)利用 NFP 的基礎設施傳送服務？系統審驗責任在 NSP 或 NFP？有關於服務品質保障規範及消費爭議，是由 NFP 或 NSP 負責？

2、馬方回應：

- (1) 4 種執照形式上未區分廣電或電信類(不過 CASP 只有廣電)，但實際上 MCMC 在釋照時，會在執照上註明。例如，業者在申請 NFP 執照時，即必須明白表示欲使用的網路型態，固定網路抑或行動網路，並提出經營模式規劃，一旦獲得 MCMC 許可(或准予登記)，該業者所取得之執照上會註明允許持照者可經營之業務。若持照者日後有新增業務之需求，須重新提出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申請。但在 NSP 執照方面，則無如 NFP 執照之限制，業者可以經營該類執照允許範圍內的所有業務。以臺灣目前無線電視業者的經營模式為例，照馬來西亞的法律需拿 NFP、NSP 以及 CASP 這 3 種執照。
- (2) 申請者想要申請經營何種服務，先依執照類型定義原則向 MCMC 提出申請，如有模糊地帶將由 MCMC 判斷申請者需要拿什麼執照；另外對於須經許可的個別執照，MCMC 會考量產業鏈以及依據申請者本身財務、信用等的條件，評估該申請者是否適合或足以提供該種服務，並對通訊傳播暨多媒體部部長建議(惟最終決定權在部長)。另外，關於通傳

服務的品質規範、涵蓋率等要求，馬方並未在 CMA 或其他規則中明定，多數時候是在申請執照時，MCMC 會依通傳產業狀況，在個案中要求最適合提供特定服務的業者或是對特定業者要求符合一定的技術標準，多半會要求 NSP 或 ASP 的業者。

- (3) MCMC 坦言，由於屬於基礎網路的 NFP、NSP，目前已各有約 130~140 多家，因此不需要太多業者從事基礎網路，反而希望在營運服務層的 ASP 盡量蓬勃發展。
- (4) 馬方大多數的業者同時擁有 NFP 和 NSP 執照。接取義務主要在 NSP 業者，NSP 業者必須提供在接取清單上(另有規定)所要求應開放接取的項目，至於接取的費用、條件等屬於商業協商，原則上 MCMC 不會介入。
- (5) 頻率指配部分，目前馬方考慮該國境內通傳業者之經營規模，並未採行拍賣制，係由 MCMC 以公告方式讓業者申請（頻率指配）。
- (6) 有關消費者保護，馬國以誰「接觸消費者」為判斷依據，由於 ASP 是接觸消費者的零售業者，因此對於網路服務品質維持以及產生的爭議，由 ASP 業者負其責任。

(二) 確保市場有效競爭問題：

1、我方提問：

- (1) 貴國對於 NFP 與 NSP 間、NSP 與 ASP 間或 ASP 與 CASP 間，在不同層跟層間是否採取管制措施，確保上、下層的服務公平提供？或允許不同層間差別待遇？如果有相關管制措施，可否舉實例說明？
- (2) 請問市場評估程序新舊法有無不同？新法施行後是否重新進行市場評估程序？評估程序進行期間，對既有業者如何監理？

2、馬方回應：

- (1) 目前也有大業者(固網、行動)不願意開放自己的網路給其他業者使用的問題，所以目前馬國的行動通信虛擬網路業者（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MVNO）在行動通信市場幾乎無競爭力。
- (2) 法規從垂直管制架構轉換到水平管制架構，雖然馬國業者多數仍採垂直經營模式，但為了確保市場有效競爭以及掌握業者經營狀況，馬國仍依法規的水平管制架構實施會計分離制度。

- (3) 雖然分別有 NFP、NSP、ASP 及 CASP 四種業者，但馬國不允許一家業者同時擁有 4 張執照，至多以 3 張為限，例如 A 業者持有 NFP、NSP、ASP；B 業者持有 NFP、NSP、CASP。
- (4) 關於市場界定方面，馬國在 2014 年 7 月公布評估通訊傳播市場支配力的報告（Public Inquiry Report — Assessment of Dominance in Communications Market），在此一報告詳述了在公眾調查時所採用的方式和方法。MCMC 為依 CMA137 節以下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措施，進行動態評估以確定哪些執照持有人具有顯著市場力量。此一報告說明 MCMC 對市場定義的初步意見以及在此一市場界定下，哪些持照持有人係具有顯著市場力量。在公眾徵詢意見過程，MCMC 廣泛的徵集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且在報告公布後仍歡迎外界評論，也收到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書。MCMC 再度全面的審查和評收到的意見書，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再度提出報告¹。

(三) 內容管理問題：

- 1、我方提問：因應 IPTV、OTT 日趨普及，貴國如何因應以及內容管制方式是否調整？
- 2、馬方回應：
 - (1) 除對於廣電業者有語言、一定比例的地方內容及促進本國文化和認同等規定外，對內容本身的管制標準來自國內許多不同團體的意見(如宗教組織等)，由產業共同提出內容規範(Content Code)及廣告規範(Malaysian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等向 MCMC 登記，然後產業自律遵守這些規範。
 - (2) 目前並未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必須申請許可才能營業，尤其國際上對於 IPTV 和 OTT 的定義尚很模糊，而且與傳播廣播電視相比，在馬國的市場占有率不高。不過如果電視業者有自己的傳輸網路，提供的內容是在可以監督和控管的網路(monitor, managed network)內，就需要取得 CASP 執照。
 - (3) CMA 中亦有關於內容管理的規定，如禁止不雅、色情、惡意、冒犯、威脅騷擾的內容和廣告等，這些規定對網際網路內容一體適用。至於網際網路內容違反的部分，是以內容所違犯的法規作為管轄機關的認定，

¹ <http://www.skmm.gov.my/skmmgovmy/media/General/pdf/PI-Report-Final-Revised.pdf>

例如，如果網路上有內容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則由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依著作權法處理。雖然 MCMC 的業務包含受理網際網路內容的申訴，但實務上仍採取依該內容所涉之違反規定，再轉給相關單位依其職掌法規處理。

(四) 新舊法規轉換/過渡問題：

- 1、我方提問：在實施水平層級化的 CMA 前，如何與通訊傳播業者溝通？在實施水平層級化的 CMA 後，如何處理舊執照與新執照的轉換問題。
- 2、馬方回應：從 CMA 通過後，迄今執照轉換時間已逾 10 年，目前皆以完成執照轉換。業者初始反彈劇烈，惟 MCMC 並未採取於新法施行後立即換照之作法，而是透過長期與業者溝通採取較緩和之作法。MCMC 區分為屆期換照及尚未屆期執照二類；執照屆期之業者即依 CMA 規定發給水平執照；同時鼓勵執照尚未屆期者轉換，以業務經營較為彈性及降低執照費等誘因，說服業者轉換執照。



與 MCMC 的雙邊交流實況



會後與 MCMC 官員合影，左起：Norina Yahya、Limhong Tean、Stella Jeevmani Navaratham、William Lee Kwonghwa、本會王德威處長、Nur Sulyna Abdullah、王怡方視察、吳宜倫科長。

二、 參訪 IPTV 業者 Hypp TV



我方代表：王處長德威、吳科長宜倫及王視察怡方。

Hypp TV 代表：Nik Maziah Nik Mohammad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Marsila Sulaman (Manager)、Ishal Bin Ismail (Manager) 等。

Hypp TV 是由馬來西亞電訊 (Telekom Malaysia, TM) 所經營的 IPTV 服務，馬來西亞電訊成立於 1984 年 10 月 12 日，總部設於吉隆坡，前身為官方的馬來

西亞電訊局 (Jabatan Telekom Malaysia)，發展上類似我國的中華電信，亦是馬來西亞最大的固網業者。

Hypp TV 藉由 TM 既有的高速光纖寬頻網路，同時提供語音、網際網路及 IPTV 的三合一服務(Triple play service)。相較於直播衛星電視，IPTV 傳遞直播電視(Live TV)、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或互動頻道(Interactive Channel)等視訊內容服務較不會受到氣候影響，2013 年 Hypp TV 的用戶約有 55 萬戶，並且仍持續成長中。

HyppTV 的包裹方案有些和網路接取一起銷售，另外也提供不同裝置收看的服務，只要加一點錢就可以在手機、電腦上面收看串流內容。以 UniFi 方案為例，月繳約台幣 600 元費用，包含 32 個頻道和 7 個隨選視訊頻道，另外也可以單頻單買。

Hypp TV 的辦公室也在電子城，離 MCMC 辦公室很近，代表人員先向我們簡介其 IPTV 之標準、傳輸技術，並解釋如何將內容傳輸到客戶家中的流程，之後帶我們參觀監看內容的過程。在馬來西亞，視訊平臺業者很大程度必須負責內容的自律，除非是自己製作的內容，其他不論是外購或是上架的頻道內容都需要專人 24 小時的監看，確定播放的內容符合自律規範或其他內容標準。



Hypp TV 的 24 小時頻道監控室一景

另外根據 Hypp TV 人員表示，Hypp TV 和馬國最大的付費電視 Astro 間既為合作也是競爭關係，原因是 Astro 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頻道商，對 Hypp TV 來說，必須向 Astro 購買內容，而 Astro 也有經營 IPTV，須透過 TM 的網路傳輸，由於內容的重要性，HyppTV 的人表示，馬來西亞也有不少家庭同時訂閱 IPTV 和衛星電視。



與 HyppTV 的 Nik Maziah Nik Mohammad 女士合影，最右為 MCMC 隨行人員 Faisal 先生。

三、 參訪全亞洲衛星廣播電視 ASTRO

我方代表：王處長德威、吳科長宜倫及王視察怡方。

ASTRO 代表：Laila Saat、Choo Chi Han、Azlinda Zainal Abidin 等。



Astro 是馬來西亞最大的付費電視業者，有超過 350 萬住宅用戶、近 52% 家戶電視滲透率，提供直播衛星電視、IPTV、高畫質(HD)、PVR、VOD 等的內容應用服務，其電視頻道超過 170 個，其中包括 37 個高畫質頻道。

除外購頻道或節目外，Astro 主要製作自有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其中廣播以不同語言，包括馬來語、英語、華語等主要語言播音，並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製作不同內容，是馬來西亞最受歡迎的廣播電台，均可由無線或數位方式收聽，每周擁有近 1300 萬的聽眾，也是馬來西亞最大的內容供應者。

此次我們參訪的是 Astro 設於吉隆坡近郊的營運中心—全亞洲廣播電視中心 (All Asia Broadcast Centre)，其旗下品牌 Astro B.yond 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馬來西亞首次高畫質播出，於 2011 年開始 IPTV 服務，接著於 2012 年開始 OTT 服務「Astro on the Go」，2012 年 2 月 18 日，Astro 與大馬政府合作引進入門直播到府衛星電視服務(an entry-level DTH satellite TV service)「NJOI」，這是首個免訂閱衛星電視(non-subscription based satellite TV)，提供 22 個電視頻道及 20 個廣播頻道，以落實降低馬來西亞數位落差的承諾。

ASTRO 人員帶領我們參觀該營運中心的內部，包括好幾個錄製節目的攝影棚以及正在播送的廣播錄音室，及內容監控室等，其設備和製作看起來都很專業及先進。接待者中有 ASTRO 華語部門負責人員，他們對於台灣的電視生態也相當熟悉，表示會定期採購民視或三立的節目，但對於法規方面就比較少交流。



與 ASTRO 人員於大廳合影。左起：Choo Chi Han、王德威處長、Laila Saat、吳宜倫科長、王怡方視察。

伍、心得與建議

此行時間只有短短三日，扣除來回的飛機時間，實際上只有一天能夠交流，但得到的成果卻相當豐碩，我們不但吸收到馬來西亞在通訊傳播產業管制上的第一手的經驗，也解決了我們過去只依靠文獻去理解馬來西亞 CMA 法所碰到的疑問，有助於我們在匯流法修法工作上繼續前進。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傳統垂直立法管制模式面對電信、廣播電視出現跨業經營的現象，已出現不適用的情形，部分學者亦批評形成管制機會主義或管制套利的現象。在學者提出通訊傳播網路已經以水平層級方式建置之後，業者的網路及服務也轉向匯流的平臺以提供整合性服務後，各國也紛紛對電信、傳播法規進行檢討，馬來西亞率先於 1998 年依層級模式設計 CMA 立法架構，實屬相當特殊之管制經驗。

不過實地與馬國交流後，發現 CMA 的架構比較像是工具性的水平分層，實際上廣電和電信事業間仍然涇渭分明，由於馬國為英美法系國家，CMA 法規有相當的彈性，反而許多對業者的義務係於給予許可執照時附加在執照條件之中，或是允許部長或主管機關指定和介入，與我國為成文法法系有所不同。

另外馬國在法規上對於層跟層間只有概念性的介分，模糊地帶仍然需由 MCMC 決定，且層和層間的義務和權利、是否有達到公平競爭等，本次參訪並沒有看到更細部的規定。

由於 CMA 早在 1998 年即通過，當時的通傳環境和現在所面臨轉換為水平架構的問題可能不同，例如新興服務衝擊原有的市場界定，以及該如何有效監理網際網路所衍生的服務等問題，CMA 並沒有辦法給我們如何妥善解決等問題的解答，不過目前馬國也沒有想要調整現行法規的計畫。此外，在新舊法轉換方面，我們了解到新舊執照的轉換成本必須要低，才有誘因鼓勵業者盡速轉換至新法。

此次交流之所以能順利進行，首要感謝馬國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的協助，透過 MCMC 居中聯繫，才得以順利參訪 2 家傳播業者；並特別要感謝 MCMC 的 NUR SULYNA ABDULLAH, SULYNA 女士，她同時擔任 APEC TEL 的主席，曾與本會同仁等一起參與各種國際會議，此次安排交通以及隨行人員 Faisal 先生陪同我們參訪各家業者，讓我們相當有效率地完成了所有參訪行程，也增加了兩機關間的友誼。

另外要感謝駐馬來西亞辦事處的楊希傑秘書，親自接送我們至機場，並和我們簡介馬來西亞的風土民情、禮儀和應注意事項等，特此一併致謝。

附錄 1：MCMC 簡報



**WELCOMES THE DELEGATION
FROM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TAIWAN**

4 December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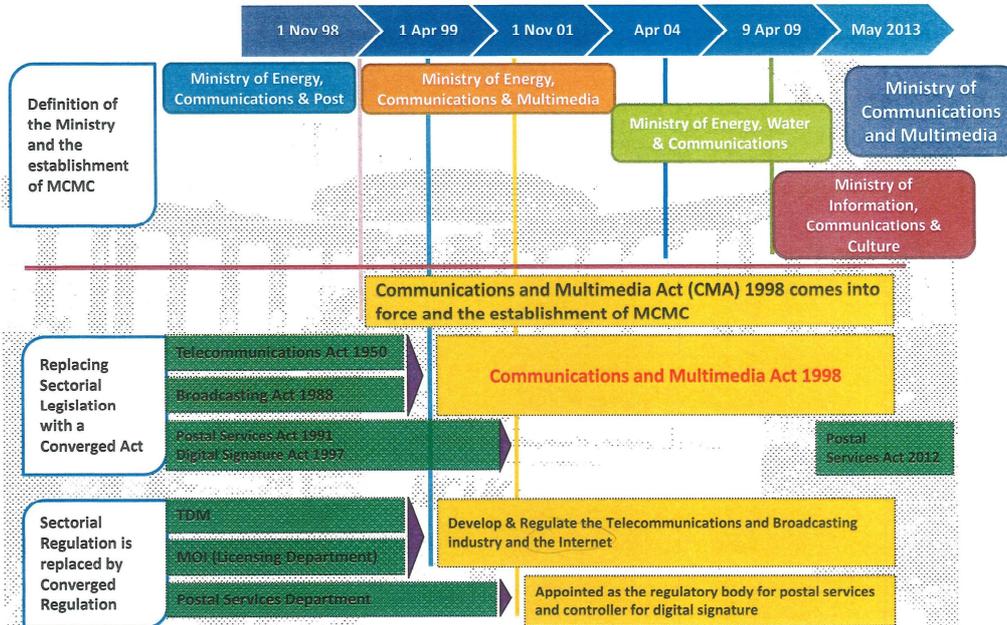
SKMM@2013



**ABOUT THE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REGULATORY
FRAMEWORK & THE MCMC**

SKMM@2013

OUR EVOLUTION



SKMM@201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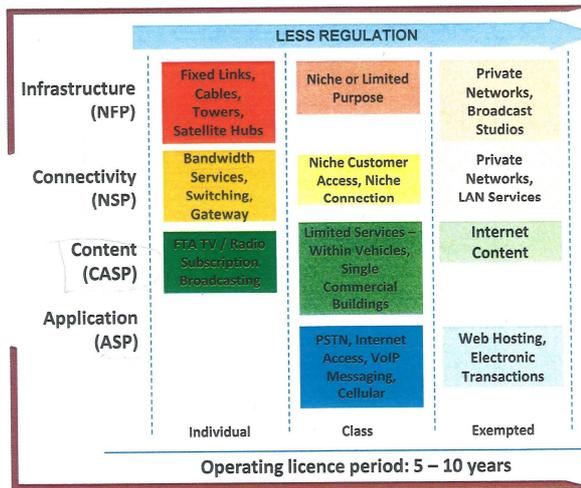
OVERVIEW OF THE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



Resources: Spectrum Assignment (SA) Apparatus Assignment (AA)
Class Assignment (CA) Numbering

Licences:

- CMA'98 (Operating licences)
- PSA2012 (Postal licence)
- DSA'97 (Digital Signature licence)
- STA2010 (Strategic trade)



What we do:

- Enforcement & investigation
- Developmental role
- Roll-out monitoring
- Technical Standard/Competency
- Compliance
- Network Security
- Spectrum
- New media
- Competition & Access
- USP project *Universal service*
- Content monitoring
- Broadb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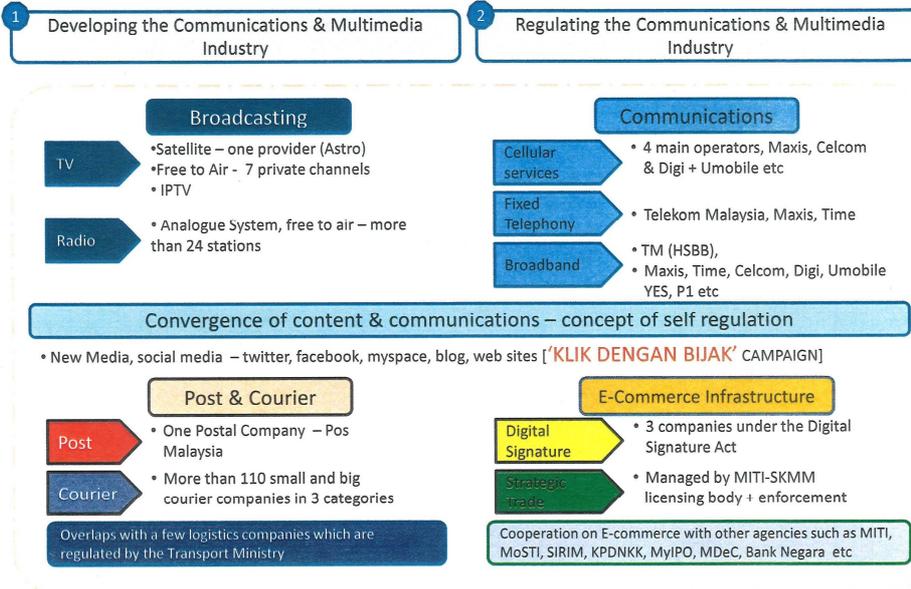
Licensee – Fee Obligations

License Fee USP Fund Contributions Spectrum Assignment/Apparatus Assignment Fee Rebate Statutory/Non-Statutory Incentives

CMA'98 Areas: Licensing Economic Regula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 Social Regula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FORUM: MAFB MTSFB CMCF CFM SKMM@2013

SECTORS UNDER THE PURVIEW OF MCMC



SKMM@2013

5

Thank you



SKMM@2013

附錄 2：馬來西亞通訊傳播制度簡介(翻譯資料)

作者：Adlin Abdul Majid and Mae Lee Kah Ching /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出處：《Getting the Deal Through-Telecoms and Media 2014》

日期：2014 年 3 月

翻譯：綜規處通訊傳播政策科王怡方

審定：綜規處副處長紀效正

通訊傳播政策 Communications Policy

1. 管制及制度結構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概述通訊傳播產業之管制架構，通訊傳播服務是否有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

1998 年通傳與多媒體法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Act 1998，簡稱 CMA) 是馬來西亞監理通傳和多媒體產業的主要法律，馬來西亞通傳和多媒體委員會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簡稱 MCMC) 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所成立，是通傳和多媒體產業的主管機關。

馬來西亞通傳和多媒體委員會的職掌包括落實和執行通傳與多媒體法的各項規定，提出對通傳和多媒體法規改進的建議，監督和管理通傳及多媒體活動，以及促進通傳和多媒體產業發展。

通傳和多媒體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以前叫做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對於通傳與多媒體法有管轄權 (jurisdiction)，通傳與多媒體法中第二篇 (Part II) 部分有許多通傳和多媒體部部長的權力以及部長發布指導 (direction)、決定 (determinations) 和法規的程序規定。

外資 (foreign ownership)

一般來說，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 Guidelines on the Acquisition of Interests, Mergers and Take-over by Local and Foreign Interest 指導方針廢止後，馬來西亞就沒有外資限制，但是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仍可對該產業所有權的外資進行管制。

目前對應用服務提供者 (appl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並無外資限制；根據馬國政府 2012 年宣布，網路設備提供者 (network facilities providers) 和網路服務提供者 (network services providers) 可以允許上限達 70% 的外國投資 (foreign participation)，不過外國投資要如何增加持股到 70% 的細節則未公布。

除了以上規定，根據 2000 年通傳與多媒體 (釋照管理)規則，下列個人或群體不得申請個別執照(individual licence)：

- ◆ 馬來西亞公司法(Company Act 1965)定義之外國公司
- ◆ 個人或個人獨資企業(sole proprietorship)
- ◆ 合資企業(partnership)
- ◆ 部長所指定之特定人或類別(classes)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通傳和多媒體委員會公布的指導方針(guidelines)，在評估申請人的股權結構(share-holding structure)時，會考量鼓勵更多地方中小型企業參與地方資通播科技產業的需要(如：地方註冊的企業和多數股權為馬來西亞人所有)，特別是在應用服務市場方面。

前面提到的釋照規則，另規定不是永久居民的外國個人，以及公司法定義下之外國公司，不得註冊(register)為類別執照持有者(class licensee)，除非通傳多媒體部長為公共利益之需要進行特別准許。

2. 授權／發照機制(Authorisation／licensing regime)

描述授權或核照機制。

根據馬來西亞通傳多媒體法，目前有 4 種類型的執照：

- ◆ 網路基礎設施提供者(Network Facilities Providers，簡稱 NFP)：發給擁有或設施及網路服務所需基礎設施的提供者，例如地球電臺、固定鏈接(fixed links)和線纜(cables)、無線電傳輸和鏈接(radio-communication transmitters and links)，衛星中心(hubs)，和塔(tower)、桿 (poles)、管道(duct)、涵洞(pits)或其他基礎網路設施。
- ◆ 網路服務提供者(Network Services Providers，簡稱 NSP)：發給提供基本連接和頻寬支援應用服務者，例如寬頻服務、廣電播出服務、和行動服務。
- ◆ 應用服務提供者(Appl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簡稱 ASP)：提供特定功能例如聲音服務、資料服務、網路接取和電子商務，如 PSTN 電話、公用行動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nternet access services)和簡訊服務。
- ◆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content appl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簡稱 CASP)：提供包括電視和廣播內容服務等活動。

個別執照和類別執照差異：

- ◆ 個別執照(individual licence)：發給特定人(specified person)進行特定活動，而該活動需要比較高度管制(a high degree of regulation)。
- ◆ 類別執照(class licence)：任何人或所有人進行特定活動，相較於個別執照，類別執照所需的管制程度較低，而且通常是涵蓋特殊利基(niche)的設施或服務。

申請網路設備提供者(NFP)、網路服務提供者(NSP)和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CASP)，可以選擇個別執照或如果符合規定，可以註冊類別執照。如應用服務提供者(ASP)可註冊類別執照，只允許進行執照許可範圍內的活動。

申請執照的行政程序、規費、執照費如下：

- ◆ 個別執照：
 - 個別執照者須向馬來西亞通傳和多媒體委員會提出申請，正式地提交申請表以及繳交 1 萬馬幣的規費，並備齊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所要求的其他資訊或文件，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將在 60 日內審酌所有收到的文件，並且做出給通傳與多媒體部長核准與否的建議。
 - 如果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同意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同意發給執照，申請者將需向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繳交 5 萬馬幣的核准費用(approval fee)，取得執照者也須以每年總營收額(gross turnover)的 0.5% 的為基準，再適用扣抵或減免的條件，最低的年執照費在扣抵後為總營收額(gross turnover) 0.15%，或每執照 5 萬馬幣，再取其高者。個別執照的釋出適用通傳與多媒體法中的標準條件(standard conditions)以及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所增加的特別條件(special conditions)。
 - 如果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否准發給個別執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除非通傳多媒體部部長在執照屆期前廢照，個別執照自發放後有效期間為 10 年，換照必須在屆期前 60 日提出。
- ◆ 類別執照：
 - 申請者需要正式提交登記通知(Registration Notice)以及備齊 MCMC 所要求資訊或文件，申請人登記為類別執照者且有效期間 1 年者須繳交登記費 2500 馬幣給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

- 個別執照的發放適用通傳與多媒體法中的標準條件以及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增加的特別條件。

除執照規定外，須取得頻率才可提供行動通訊網路服務的業者，僅限於取得頻率指配(spectrum assignment)、設備指配(apparatus assignment)或使用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所核發的類別指配(class assignment)的受指配者，各申請程序如下：

◆ 頻率指配(spectrum assignment)

- 申請頻率指配者，僅在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公告受理(invitation)指配時才能申請，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將公告包括申請、程序以及以拍賣或招標(tender)方式指配頻率的相關資訊。
- 申請者必須遵循上述公告規定申請，每件繳交不高於 5 千馬幣的申請費。
- 頻率使用費(a fee for spectrum assignment)可能分為因頻率指配每年繳納的維持頻率費用，以及因拍賣、招標或通傳與多媒體法規定的其他方式所產生的費用，可以分年繳納或一次性繳納。
- 頻率指配有效期間為 20 年或更短，依指配條件而定。
- 得到頻率指配者必須遵守 2000 年通傳與多媒體 (頻率管理)規則的規範，以及其他在公布的指配文件中的條件、行銷計畫或轉換計畫(conversion plan)。

◆ 設備指配：

- 申請設備指配者，須繳 60 馬幣的申請費，並依行銷計畫(marketing plan)中資訊或文件，或通傳多媒體委員會所發出的行政指導原則申請。設備指配的使用費，包括固定費用(介於 24 至 1200 馬幣)以及變動費用(依使用頻寬的範圍和量計算)。
- 設備指配有效期間為最長 5 年。
- 取得設備指配者一樣必須遵守上述頻率管理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 類別指配:不需任何申請費用，且有效期間到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取消為止。

固定、行動和衛星網路及服務，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分別適用上述釋照要求。

3. 頻率使用之彈性(Flexibility in spectrum use)

頻率執照一般是具體明定許可使用範圍，或是許可使用範圍(全部或部分)不受

限制？核發的頻率是否可交易或轉讓(assignable)？

擁有頻率執照者，必須依頻率管理規則(Spectrum Regulations)規定的標準和條件，指配中通常會界定相關頻率的使用範圍。

根據頻率規範，獲得頻率指配者可轉移或交易全部或部分所獲指配的頻率，但要考量以下：

- ◆ 頻率指配時的要求條件
- ◆ 在公布頻率指配時即具備合格申請資格者
- ◆ 頻率指配的原始目的不是為了公眾或國家利益者
- ◆ 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第 163 條所做的規定
- ◆ 其他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所課以的條件

依照以上考量的結果，獲頻率指配者可能會遭遇：

- ◆ 完全禁止轉移或交易所獲指配之頻率
- ◆ 只有允許全部的指配轉移或交易所獲指配之頻率
- ◆ 允許轉移或交易某地理區或某單位所獲指配之頻率
- ◆ 允許轉移或交易所獲指配之多個頻率單位

4. 事前管制義務(Ex-ante regulatory obligations)

哪些通訊傳播市場及部門是受事前管制？會實行何種補救？

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有許多跨通訊傳播市場和市場界線，以及針對特定執照類型的事前管制規定。

針對特定事業的投資、活動和營運的特殊執照條件，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對於持照者有個別執照和所有需遵守執照條件的規定。

通傳與多媒體法也賦予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有權決定在通傳市場具有主導地位的持照者，禁止其在任何通傳市場進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實質影響力以減損競爭的行為，並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因此，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持照者可能在從事某種行為的目的，或影響推定可能實質上會減損通傳市場的競爭，必須向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提出核准的申請。

和其他法律類似，通傳與多媒體法也對某些設施和服務提供者要求接取義務 (access obligations)，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可指定納入某特定的網路設施、網路服務或應用服務，包括內容應用服務在接取清單之中。任何其他設施或服務提供者如以書面要求，相關業者必須以合理的協議和條件，提供它們接取列在接取清單上的設施或服務。

根據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公開徵詢報告(Public Inquiry Report)，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發布實施會計分離的指導方針(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Accounting Separation)，如同報告中所提到的，未來所有業者都適用會計分離的要求，現在有兩種的方式，這在公開徵詢報告中有細節說明，第一種只適用於營收和在馬來西亞的資產兩者都超過 30 億馬幣的業者，營收和資產低於這個標準的業者，將要求提出比較沒樣詳細的規定財務報表。

通傳與多媒體法中其他相關的規定，是費率的管理規則，一般來說，費率通常是由提供者參考市場費率而設定，不過，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可能依據通傳多媒體委員會的建議，以公眾利益老量，隨時介入競爭設施或服務提供的費率訂定，部長也有權制定規則，指定特定或類別網路設施、網路服務、應用服務或內容應用服務的費率。

5. 結構或功能式分離(Structural or functional separation)

是否有一個法律基礎，要求業者對其網路及服務間的結構或功能進行分離？結構或功能分離已被引進或正在研議中？

通傳與多媒體法並沒有相關規定，要求業者的網路和服務間應進行結構和功能性分離。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如果某執照持有人在在通傳市場具有支配地位，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可以直接停止其在任何通傳市場進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實質影響力而減損競爭的行為。

6. 普及服務義務與財務支援(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s and financing)

概述每個普及服務義務。這些服務的提供如何獲得財務支援？

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第 202 條，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可以要求通傳多媒體委員會建立制度，鼓勵遍及全馬來西亞網路設施的建設、網路服務以及/或應用服務，以及在「沒有服務區域或社區中沒有被通傳服務到的一群人」，提供網路服務以及/或應用服務。

根據 2002 年通訊傳播多媒體普及服務管理規則(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Regulations 2002)中有關普及服務的規定，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將確認並公布有關普及服務目標的通知(notification)，邀請持照者登記是否有興趣成為普及服務的提供者，然後這些普及服務提供者要提出針對特定服務對象的普及服務計畫草案。

如果沒有持照者有意願，也沒有提出普及服務計畫草案，或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否決了所有的草案計畫，就由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可以書面通知指定它認為適合為特定目標，提供普及服務的任何持照者，被指定的持照者必須在收到通之後 90 天內提出普及服務計畫草案給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

提供普及服務的經費來自普及服務基金(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 Fund，簡稱 USP Fund)，這個基金是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來徵收，由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管理和營運。

所有依通傳與多媒體法取得執照的持照者(除了那些只有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執照)，其前一年度從指定服務中得到的淨利(net revenue)如高於 200 萬馬幣者，每年必須提撥 6% 的部分淨利給 USP 基金。

7. 號碼可攜(Number portability)

描述在其管轄範圍的號碼可攜機制。

馬來西亞沒有固網號碼可攜制度，但不同行動通訊網路間的號碼可攜(mobile number portability，MNP)從 2008 年就開始實施。

根據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在 2008 年發布的號碼和電子地址計畫(Numbering and Electronic Addressing Plan)第 2 號修正通知，有關號碼可攜的章節和號碼和電子地址計畫結合，根據該計畫，提供語音和數據傳輸的應用服務持照者，必須必要的準備以促進號碼可攜的施行。

號碼可攜產業規則(MNP Industry Business Rules)是由產業利益關係人發起制訂，並經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的同意，該規則附加在計畫的第一頁。

號碼可攜產業規則，說明實行號碼可攜操作性的程序和流程，包括從一個服務提供者，轉到另外一個服務者的時候，轉移雙方的程序以確保用戶保留原有號碼，也包括中立的競爭和在號碼可攜的過程中無差別待遇。

所有參與號碼可攜的業者，都要遵守號碼可攜產業規則以及其他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中的要求。

8. 消費者條款與條件 (Customer terms and conditions)

消費者條款和條件是否適用特定法規？

通傳與多媒體法要求所有持照者合理地對待消費者以及完整地處理消費者客訴。

在個別和類別執照下也有一般適用的標準條件(standard condition)，所有持照者必須遵守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中的業者登記的消費者保護規範(consumer code)。目前有 2003 年一般性消費者保護標準規範(General Consumer Code of Practice)，這是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業者向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登記的，這個標準約束通傳與多媒體法規範的所有持照者，以及其他消費者保護平臺的成員。

消費者保護標準說明符合消費者需要、處理消費者客訴和爭議，以及保護消費者個資的標準程序，它也處理有關服務、費率和表現(performance)等資訊提供，錯誤修正服務提供，以及消費者計費、帳務和信用程序。

就算任何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間的協定和消費者保護標準不一致，或雖符合其他國家法律規定的合約條款，卻與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所實施的法律不同，以規避消費者保護標準條款的要求，該標準仍然有效。

然而消費者保護標準沒有限制或排除任何消費者向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平臺的權利，它也沒有解除或限制其它任何法律、指導方針的效果或適用，或任何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間的協議，對服務提供者有更嚴格的義務要求。另外，消費者保護標準也不限制協議可提供對於消費者比較有利的補償條件。

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有權解決消費者陳情，也包括持照者沒有遵守消費者保護標準的情況。

如果持照者也受到馬來西亞通傳及多媒體內容標準(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ntent Code，簡稱內容標準)規範，在該標準中特定線上指導方針(Specific Online Guidelines)專章中的特別和額外條款和要求，也應納入和消費者的合約之中。

9. 網際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的自由是否有受到限制，以控制或優先處理其所傳輸的數據類型或來源？針對網際網路中立性是否有任何其他特定規範或指導？

目前在馬來西亞對於網際網路中立性已經有一些討論，但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

相關的法律或指導原則。

不過，ISP 業者傳輸數據的行為受到通傳與多媒體法的規管，例如禁止散布冒犯性的內容，也必須符合內容標準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規範(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Sub Code)的標準。

MSC Malaysian Bill of Guarantees 也確保網際網路不能進行事前檢查，不過這不代表可以散布違法的內容，實體世界中違法的行為，如散布低俗、色情或其他非法內容，在網際網路環境中也同樣被視為違法。

除了通傳與多媒體法外，ISP 業者也應符合其他如 2010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法律對資料的散布規定，。

除了以上所述，政府部門和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也將監督確保市場沒有特定 ISP 業者獨占的情形，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可以要求在通傳市場具有主導地位的持照者，停止其在任何通傳市場進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實質影響力導致減損競爭的行為。

10. 下世代接取網路(Next-Generation- Access, NGA, networks)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下世代接取網路的管制義務？是否有促進基礎寬頻或下世代接取普及(penetration) 的政府財務計畫？

國家寬頻網路計畫(National Broadband Initiative)是一個全國性的際化，透過實施如網際網路中心(internet centres)、迷你社區寬頻網路中心(mini community broadband cntres)、e-kiosk 以及擴展行動電話涵蓋率等方式，將寬頻帶到全國。

執行這些計畫的經費來自於政府補助以及普及服務基金。

如同問題 6 中說明過的，普及基金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設立，目的在補助普及服務的提供。普及基金向淨利達到一定門檻(依通傳與多媒體法規定)的持照者徵收。此外，通傳與多媒體部長可以要求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鼓勵遍及全馬來西亞網路設施的建設、網路服務以及/或應用服務，以及在「沒有服務區域或社區中沒有被通傳服務到的一群人」，提供網路服務以及/或應用服務。

11. 個資保護 (Data protection)

是否有適用於通傳產業的特定個資保護制度？

目前並沒有特別針對通傳產業的個資保護制度。

但是，通傳產業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的原則和要求，管理對擁有個人資料

進行商業交易的活動。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組織如果落在 2013 年個人資料保護命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rder 2013)列為個資使用者(data user)的類目，必須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登記為資料使用者；根據同樣命令，通傳與多媒體法所規範的持照者如果被歸為該類，也需要登記。

12. 關鍵趨勢及預期變化(Key trends and expected changes)

概述於其管轄範圍內通傳法規中的關鍵新興趨勢及熱門議題。

目前通傳和多媒體部部長或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都沒有發出任何有關改變馬來西亞現行法制或通傳產業管制和組織架構(institutional structure)方面的聲明。

最近，有一家馬來西亞公司 Puncak Semangat Sdn Bhd 成為建設、營運和管理數位無線電視基礎網路建設服務(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DTTB)的合格得標者。

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宣布將考量通傳與多媒體法條文中有關 700MHz 的頻段分配，以及指配的方式，將由曾經提到類比轉換後的可使用的數位紅利進行重新指配，一般認為數位紅利將會被指配於高速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媒體

13. 管制及制度結構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概述於其管轄範圍內媒體產業之管制架構。

馬來西亞的廣電領域屬於通訊和多媒體產業，受主管機關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依通傳與多媒體法來管理，通傳與多媒體部也有權管理這個領域。

平面媒體受到 1984 年報紙和出版法(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s, 簡稱 PPAP)的管轄，主管報紙和出版的相關單位為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而依報紙和出版法發的相關執照和允許都要經過內政部同意。

14. 所有權限制 (Ownership Restrictions)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媒體服務的外資限制？無線廣電公司所有權或控制是否在其他方面有限制？是否有任何有關媒體公司跨媒體所有權(cross-ownership)的規定，包括廣播、無線電視及報紙？

問題 1 中已說明通傳與多媒體法對於持照者的限制，這些限制也同樣適用於媒體

服務(media services)的各執照，並沒有特別針對無線廣電媒體明文訂定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原則。

平面媒體部分，馬國內政部也沒有對外國投資進行限制。

不過在跨媒體所有權(cross-media ownership)方面，通傳與多媒體法 A 在一般標準條件中規定，個別執照的持照者，在取得執照許可後，必須通知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和其他持照者有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s)或合夥事業(consortiums)的關係。

15. 核發執照之要件 (Licensing requirement)

核發無線廣播電視執照的條件是什麼？應繳規費和審核必要所需時程如何？

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個人必須持有網路服務提供者 (NSP) 執照才可以提供無線廣電播出服務(broadcast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若要提供衛星、付費廣電(subscription broadcasting)、無線電視(terrestrial free-to-air TV)和無線廣播(terrestrial radio broadcasting)必須取得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 (CASP) 執照，有關以上執照的釋照要求，已在問題 2 說明。

16. 外國節目與本國節目內容之要求 (Foreign programmes and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對於外國節目的播送是否有任何規範？是否有任何規定要求至少應播送多少本國節目？何種類型的媒體排除在此規範之外？

通傳與多媒體法並沒有對外國製作節目做任何特定規定或原則指針，外國製作節目適用的內容規範和本國節目相同(包括廣告、和廣電指導方針)，上述規範在通傳與多媒體法和內容規範(Content Code)中規定。

要求提供一定比例之地方內容，是規定在發給無線廣電業者執照的特別條件中。

目前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網際網路內容應用服務不需拿照，因此播送固定比例的地方內容規範不適用於網際網路內容，不過傳輸網路內容(the delivery of online content)仍然適用通傳與多媒體法中其他相關條文、內容規範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四、 17. 廣告 (Advertising)

廣播電視媒體的廣告規範如何？線上廣告也適用相同規範嗎？

廣電媒體的廣告受到多種法律、指導方針和規範(code)，以及不同管制機關規範的限制。大致來說，所有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 (CASP) (包含廣電業者)必須遵

守通傳與多媒體法、適用的內容規範、以及其他適用播出內容(包括廣告)的規定，內容規範中有內容和廣告詳細的廣電指導方針，線上指導方針以及消費者保護的指導方針。

此外，通傳與多媒體法禁止不雅(indecent)、色情(obscene)、錯誤(false)或惡意(menacing)、冒犯(offensive) 故意惹惱他人(annoy)、虐待、威脅或騷擾的內容或廣告。

其他要遵守的法律包括 1999 年消費者保護法、2011 年 Trade Description Act、刑法(Penal Code)以及出版法(PAAA)。

依據不同廣告產品的類型和特性以及廣告的形式，適用不同的規定和限制，有關醫藥產品、健康服務、農藥、食品和飲料等廣告，受各相關法令及核准的主管單位管理。

馬來西亞廣告行為準則(Malaysian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是一個自發性產業規範則，由馬來西亞廣告標準組織 (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Malaysia) 所訂定，這是另一個廣告產業(包括廣電媒體廣告)必須遵守的規範，因為廣告若違反廣告製播規範，可能會得不到廣告時間和廣告機會、導致負面宣傳(adverse publicity)以及可能在專業的廣告或代理公會中被除名。

網路廣告大致與無線廣電媒體廣告的管制架構類似，如同以上討論的。

五、 18. 必載義務 (Must-carry obligations)

對於電視經營者的播送平台，是否有任何規範指定必須載送基本節目頻道？對於此類義務產生的成本，是否有任何資金補助等機制？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 (CASP) 執照可能受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指定有某些特定條件，例如有義務提供地方內容、以及促進馬來西亞文化和國家認同的內容，以及有責任傳送政府為公眾或國家利益的廣告。

目前，所有的業者(operators)的執照條件中，都有必須播送公共服務及全國新聞的義務，並沒有補助這類義務的機制。

六、 19. 新媒體內容之管制 (Regulation of new media content)

新媒體內容及其傳送是否有別於傳統廣電媒體？如何規管？

新媒體和傳統廣電媒體受到類似的內容規管，相關執照要求已經在問題 15 和問題 2 回復過。

如果傳輸的服務涉及通傳多媒體法中任何需要拿照的服務，就必須要取得相關執照。然而，提供網路內容應用服務目前並不需取得內容應用服務提供者（CASP）執照，至於新媒體的內容，仍適用通傳多媒體法、登記有案(registered)的內容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

七、 20. 數位轉換（Digital switchover）

類比無線電視訊號何時必須轉換為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或何時已發生？在轉換的過程中被釋出的無線廣電頻率將如何重新核配？

馬來西亞的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是分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預計在 2014 年第 3 季開始包括實驗計畫(trial)以及數位無線電視網路的佈建，先以雙載類比和數位服務方式進行，再分階段關閉類比訊號。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也將會騰讓固網行動服務(land mobile services，簡稱 LMS)頻段，以及重新以該頻段做整合接收和解碼的頻段。

數位轉換的第 2 階段，預計在 2016 到 2020 年施行，類比電視服務將完全關閉，此階段，頻道 55 及以上頻道的廣電服務、LMS 在 477-478MHz，以及飛航服務的頻段將完成騰讓。

最後第 3 階段，2020 年之後，數位電視將在頻道 5 到 12，以及頻道 21 到 54 提供服務。

最新進展是，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最近宣布合格的得標者，將建設、營運和管理在馬來西亞數位無線廣電的服務，預計 2014 年第 3 季開始在幾個實驗區推出數位無線廣電服務。

數位轉換後釋放的頻率，預期會做為新服務如急難預警系統(emergency warning system)或 IPTV 等使用。

2013 年 6 月，汶萊、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發表了聯合聲明，承諾將依循亞太電信(Asia Pacific Telecommunity，簡稱 APT)700MHz 頻段的計畫，這項協定依照 APT 的頻譜規劃，將使這些國家符合在行動寬頻的成長需求，促進亞太地區行動、漫遊的服務，並提供更有競爭力的行動寬頻服務。

數位轉換後，馬來西亞 700MHz 的數位紅利(digital dividend)極有可能會盡快運用在高速行動寬頻服務方面。

21. 數位格式 (Digital formats)

對於無線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他們的頻率用途（多頻道、高畫質及數據傳輸服務），法規是否有任何限制？

依據通傳與縮媒體法規定，頻譜是由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負責規劃，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將頻譜分為不同頻段，以符合無線電通訊管制目的，計劃中也提到各頻段的一般用途為何。

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必須依據頻譜規劃，以及遵守指配頻率給業者的條件來使用頻率。

22. 媒體多元性(Media plurality)

在其管轄範圍是否有任何評估或管理媒體多元性的程序(或相似的概念)？依相關評估結果，主管機關可否要求公司採取任何措施？

在馬來西亞，目前沒有任何程序評估媒體的多元性。

不過，通傳與多媒體法賦予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權力，使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可針對在通傳市場具有主導地位的持照者，禁止其在任何通傳市場進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實質影響力導致減損競爭的行為。

23. 關鍵趨勢及預期變化(Key trends and expected changes)

概述馬來西亞媒體管制的關鍵新興趨勢及熱門議題。

目前不論在法律或是媒體產業管制和組織架構(institutional structure)方面，都沒有公布任何即將改變的消息。

不過目前討論設立一個獨立的媒體委員會(Media Council)管制平面媒體，並且建議廢除出版法，因為出版法被認為是媒體自由的障礙，但是目前為止這些討論還沒有具體結果。

管制機關及競爭法 Regulatory agencies and competition law

24. 管制機關 (Regulatory agencies)

哪個/些機關負責管理傳播及媒體產業？通傳管制者是否和無線廣電或反托拉斯管制者分立？是否有避免管轄權衝突的的機制？是否有確保競爭及部門管制的一致適用之特定機制？

通訊、無線廣電產業由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以及通傳與多媒體部所主管，平面媒

體則依據出版法受到內政部的監理。

在馬來西亞，維護競爭的程序規範於 2010 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10)，由馬來西亞的公平交易委員會(MyCC)負責執行競爭法。

然而競爭法的權限排除所有受通傳與多媒體法管轄的商業活動，根據通傳與多媒體法第 139 條，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可針對在通傳市場具有支配地位的持照者，禁止其在任何通傳市場進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實質影響力導致減損競爭的行為。

雖然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主管有關通訊和傳播領域相關的競爭問題，但未在通傳與多媒體法中所規範的平面媒體和其他商業活動的競爭議題，仍受到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的管轄。

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主辦了許多和不同領域管制者的會議，討論存在這些領域的競爭議題，其中亦包括通傳領域。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和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已同意合作處理競爭議題以及反競爭的行為。

25. 救濟程序 (Appeal procedure)

在何種基礎上如何可以挑戰管制者的決策？

依據通傳與多媒體法，任何人的權益因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的決議(decision)、指導(direction)(但不是判決 determination)而受到侵害，可以向上訴法院(Appeal Tribunal)提出救濟，要求審查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的決議或指導的結果以及過程，除非問題非屬上訴法庭的處理範圍。

上訴法庭的決議是最終判決，約束兩造不得再上訴，所以這個決議可能會像判決(judgment)或高等法院的命令(order)一樣具強制執行力(enforcement)。

通傳與多媒體法第 121 條也規定，受到通傳與多媒體部部長或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決議或其他決定影響的人，當他用盡所有通傳與多媒體法中提供的方式都無效時，可要求法院對該決議或其他活動進行司法審查。

26. 有關通傳及媒體產業的競爭法律 (Competition law in the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sectors)

描述過去一年被馬來西亞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採納於通傳及媒體產業中關鍵的合併及反托拉斯判決。

競爭議題在馬來西亞通常依據競爭法受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所規管。

不過競爭法的權限排除所有受通傳與多媒體法管轄的商業活動。

因此除了平面媒體的商業活動沒有受到通傳與多媒體法規外，其他所有有關通訊、廣電競爭議題都受通傳與多媒體法所規範，主管機關為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

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辦了許多和不同領域管制者的會議，討論存在這些領域的競爭議題，其中亦包括通傳領域。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和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已經同意合作處理競爭議題以及反競爭的行為。

目前為止，只有兩個有關競爭的委員會議決議公布在通傳與多媒體委員會的網站，兩件都和電信公司有關，關於通傳與多媒體法第 133 條(不得在通傳市場進行產生或可能產生實質影響力導致減損競爭的行為)和第 136 條禁止搭售(tying)和勾結(linking)的行為。